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 秀 麗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建 議 決 議 案 之 資 料
及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建 議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謹定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sonit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3. 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之資料	4
4.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透過視像會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基準價」	指	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i) 股份於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平均收市價： (A)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B)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 (C) 證券認購價獲訂定之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於盧森堡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註冊號碼為B15946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之資料第3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S指引」	指	機構股東服務公司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 頒佈之2015年香港委任代表投票指引 (2015 Hong Kong Proxy Voting Guidelines)；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之資料第7至8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盧森堡公司法」	指	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及有效的修訂法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2年9月14日採納及經董事會於2013年1月8日進一步修訂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之資料第7至8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歐元」	指	歐元，歐盟參與成員國家之單一貨幣。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執行董事：

Ramesh Tainwala (行政總裁)

Kyle Gendreau

Tom Korbas

註冊辦事處：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rker (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2座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тчells

Keith Hamill

高啟坤

Hardy McLain

葉鶯

2015年4月24日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之資料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分別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2)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amsonite.com)。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之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法定賬目及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公司須以獨立實體形式發佈獨立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核法定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報告。

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公司亦須發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ASB的IFRS」)註腳對應的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IFRS」)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儘管須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的事項存在若干差異，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年報所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差異。

連同本通函，股東將收到下列各項的副本：

- (a) 經審核法定賬目，包括董事會報告及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報告；
- (b) 根據IASB的IFRS註腳對應的歐盟IFRS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董事會報告及有關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報告；

董事會函件

- (c) 根據IASB的IFRS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董事會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其已載入本公司之年報)；及
- (d) 董事會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0.9條編製的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i)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及Tom Korbas先生於2015年1月7日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出對彼等有利(就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而言包括其女兒Anushree Tainwala女士)的購股權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ii)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因重續若干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批准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利益衝突。

建議股東採納此等法定賬目及綜合財務報表。

2. 批准分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建議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將按照本公司經審核法定賬目的董事會報告所述方式分配。

3. 向股東宣派現金分派

於2015年3月16日，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向股東派發88,000,000.00美元之現金分派(「分派」)。自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作出建議分派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向名列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港元支付外，分派將以美元支付。有關匯率將為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於批准分派當日所公佈之港元兌美元開市買入匯率。根據盧森堡法律，毋須就分派款項繳付預扣稅。

4.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委任具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按照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8.1條，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產生，且股東大會將釐定董事的人數及任期。董事任期最長為三年，任期屆滿後每名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高啟坤先生及Keith Hamill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任期為三年。各董事的重選事宜將個別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5. 更新授予KPMG Luxembourg (前稱KPMG Luxembourg S.à r.l.)作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授權

建議股東根據盧森堡法律更新授予KPMG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授權。

6.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建議股東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8.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14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於股東大會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改之時。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額以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段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即總共140,953,22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有關股份不得按股份基準價折讓超過10%之現金代價發行；及
- (b) 在下列所述限制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購買股份，其總額以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段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即總共140,953,22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會建議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授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發行授權，而根據發行授權以現金代價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按股份基準價折讓10%之價格發行，相對於上市規則允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上限及股份基準價最高折讓20%之價格。董事會建議之發行授權與適用之ISS指引一致。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盧森堡公司法(Luxembourg Companies Law)條文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在不影響同等地位股東享有同等待遇原則的前提下,按股東批准之特定價格範圍購回任何股份,茲建議董事會僅在價格範圍介乎每股股份13.50港元至33.50港元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購回任何股份之最高價將不會高於購回任何該等股份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上述價格範圍僅為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促使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可能購回而作出,不應被視為董事會就股份日後可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其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表現、市況及本公司不能控制之其他情況而定)之意見的任何指標。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在購回後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註銷任何本公司已購回股份。董事會亦注意到根據盧森堡公司法,任何股份註銷及持續股本削減將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註銷及股本削減。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為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註銷及股本削減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茲提述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特別決議案

9. 批准授予董事及KPMG Luxembourg之責任,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行使其各自的授權

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2條及盧森堡公司法第74條,建議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責任,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行使其各自的授權。

董事會函件

10. 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之薪酬

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2條，股東將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授予董事之薪酬。

建議股東批准授予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酬，金額為500,000美元及(ii)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薪酬，金額為125,000美元。

建議股東批准授予高啟坤先生、葉鶯女士、Keith Hamill先生及Hardy McLain先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酬，金額為每名董事125,000美元。

進一步建議股東批准將授予Paul Etchells先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酬，金額為(i)125,000美元作為擔任董事，另加(ii)40,000美元作為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批准將授予KPMG Luxembourg之薪酬

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2條，股東將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授予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薪酬。

建議股東批准將授予KPMG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最多52,000歐元之薪酬。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謹啓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55歲，自2011年5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2月起擔任綜合集團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1日起，Tainwala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作為行政總裁，Tainwala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Tainwala先生曾於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獲委任為營運總監前，Tainwala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亞太及中東地區總裁。Tainwala先生自2007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中東區業務的總經理，並自2000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印度業務的營運總監。在199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Tainwala先生是一名從事塑料加工和消費品行業的企業家，包括於1985年至2008年與Tainwala Chemicals & Plastics (India) Limited有往來。Tainwala先生亦曾任Donear Industries Limited (1990年至2013年)及Basant Agro Tech (India) Ltd. (2005年至2013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Tainwala先生持有印度皮拉尼Birl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Science管理學碩士學位(1982年)。

Tainwala先生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

除所披露者外，Tainwal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inwala先生擁有本公司的13,840,09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私人權益，包括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Tainwala先生(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3,648,056份可行使購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Tainwala先生亦分別於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及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兩者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4,552,020股及8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Tainwala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先後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17日止期間、2014年3月18日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及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擔任本集團亞太及中東地區總裁、營運總監及行政總裁收取薪酬1,254,000.00美元及花紅388,000.00美元。Tainwala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而其年度花紅則取決於本公司業績，上限為Tainwala先生固定基本薪金的120%。該等薪金及花紅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Tainwala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Tainwala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高啟坤

高啟坤先生，62歲，自2011年5月2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曾於國際酒店公司及亞洲其他企業擔任不同執行及非執行職務。彼自2000年起與喜達屋酒店及度假村國際集團(Starwood Hotels & Resorts)合作，目前為Singbridge Holdings Pte Ltd.的執行董事及Temasek International Advisors Pte Ltd.的企業顧問(兩者均自2014年10月起生效)，亦為喜達屋酒店及度假村國際集團亞太地區非執行主席，彼於2012年退任該集團亞太地區總裁。高先生自2013年及2010年起分別加入Merlin Entertainments Plc及Surbana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Holdings Pte Ltd.及Changi Airport Group，擔任該等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加入喜達屋酒店及度假村國際集團之前，高先生曾任City E-Solutions(前稱為CDL Hotels)副主席兼行政總裁(2000年)，以及曾任不同職務，包括Pepsi-Cola International亞太區總裁(1992年至1999年)以及ITT Sheraton Corporation(1979年至1992年)多個職務。高先生亦曾於英國Millennium and Copthorne plc、泰國Amarin Plaza、香港City e-Solutions(前稱為CDL Hotels)、泰國Serm Suk Company、Royal Orchid Hote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td、新加坡民航局及由私人持有的Delta Topco Limited (Formula One PLC的控股公司)擔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獲馬薩諸塞大學(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經濟學文學士學位(1975年)及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薩福克大學(Suffolk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1979年)。彼亦於1982年獲新罕布什爾州註冊會計師資格，惟現時並無執業。

高先生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

除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董事袍金100,000美元。高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薪酬已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發出之委聘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高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高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KEITH HAMILL

Keith Hamill先生，62歲，自2014年6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2011年5月26日至2014年6月5日曾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曾擔任綜合集團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Horsforth Holdings Ltd. (一間私人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從事多項休閒業務，自2011年12月起)的主席、Bagir Group Ltd. (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服裝公司)的主席(自2014年4月起)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easyJet pl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起)。Hamill先生的過往經驗包括出任交易商經紀Tullett Prebon plc (2006年至2013年)、證券經紀商Collins Stewart plc (2000年至2006年)及軟件開發商Alterian plc (2000年至2011年)的主席，以及分銷集團Electrocopments plc (1999年至2008年)及Max Property Group plc (2010年至2014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曾出任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出版及印刷商Cadmus Communications Inc. (2002年至2007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amill先生並曾出任多間英國私人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包括Ende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ravelodge Hotels Limited的母公司) (2003年至2012年)、保險經紀商Heath Lambert Limited (2009年至2011年)、HGL Holdings Limited (2005年至2011年)及建築企業Avant Homes Limited (2013年至2014年)。彼曾為酒店集團Forte plc (1993年至1996年)、零售商WH Smith plc (1996年至2000年)及United Distill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90年至1993年)的財務總監，以及Guinness plc的財務管理總監(1998年至1991年)。Hamill先生曾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合夥人(1986年至1988年)。彼亦曾任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董事會主席。彼持有諾丁漢大學政治學文學士學位(1974年)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Hamill先生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

除所披露者外，Hamill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Hamill先生於2011年5月26日獲董事會委任時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由於彼最初獲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委任。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終止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並於2013年3月終止成為本公司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mill先生擁有本公司的193,745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私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Hamill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董事袍金100,000美元。Hamill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薪酬已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發出之委聘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Hamill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Hamill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09,532,241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將於2015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總共140,953,224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待註銷庫存持有股票），屬董事會函件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資料第7至第8段所述之限額內。

2. 股份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盧森堡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為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回購的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用於購買股份所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資金，必須撥自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撥自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的款項。

4. 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過往12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4年4月	25.55	23.50
2014年5月	26.30	23.85
2014年6月	26.30	23.00
2014年7月	26.45	23.85
2014年8月	26.85	22.90
2014年9月	27.75	24.60
2014年10月	26.35	22.90
2014年11月	28.05	25.60
2014年12月	26.55	22.70
2015年1月	26.00	21.90
2015年2月	25.35	22.20
2015年3月	27.30	24.50
2015年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9.30	26.5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盧森堡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JPMorgan Chase & Co.、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及其聯屬公司、威靈頓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分別於139,674,033股、99,613,900股、91,623,694股、86,369,412股、85,468,150股及75,012,5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9.90%、7.06%、6.50%、6.12%、6.06%及5.3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按JPMorgan Chase & Co.、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及其聯屬公司、摩根士丹利、威靈頓管理公司、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權計算，彼等之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1%、7.85%、7.22%、6.80%、6.73%及5.91%。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之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場合購回任何股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配。
3. 宣派從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中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八千八百萬美元(88,000,000.00美元)的現金分派。
4. 重選下列退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
 - (i)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
 - (ii) 高啟坤先生；及
 - (iii) Keith Hamill先生。
5. 更新授予KPMG Luxembourg(前稱KPMG Luxembourg S.à r.l.)作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授權。
6.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依據下文第7(c)及(d)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適用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相關可轉換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7(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適用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適用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照上文第7(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者外：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行使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或
- (iii)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權力，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d) 上文第7(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以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有關證券價格不得按股份基準價(按下文之定義)折讓超過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 (B)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
 - (C) 證券認購價獲訂定之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依據下文第8(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適用期間(按上文第7(d)段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本公司股份；及
- (b) (i)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a)段之授權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本公司可購回任何股份的價格應介乎每股股份13.50港元及33.50港元，及不得高於本公司購回任何該等股份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平均收市價之5%或以上，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9. 批准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責任，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其各自之授權。
10. 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的薪酬。
11. 批准將授予KPMG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5年4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該等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5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15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現金分派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5年6月13日(星期六)至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現金分派，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15年6月4日正午12時或之後正懸掛，上述會議將不會於2015年6月4日於香港舉行，但將繼續於本公司之盧森堡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